

淡江大學9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中國語文能力表達	授課 教師	李懿純 Lee Yi Chun
	ABILITY OF EXPRESSING IN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		
開課系級	歷史二乙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3學分
	TAHXB2Z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引發同學學習興趣。</p> <p>二、增進同學文章表達的能力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字形音義的認知。</p> <p>B. 詞語句段的理解。</p> <p>C. 篇章結構的安排。</p> <p>D. 文學寫作的分析。</p> <p>E. 語文應用的常識。</p>			
課程簡介	增進學生之寫作、創作及口語表達之能力。		
	Improve students writing, creative and oral expression.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: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: 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: 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: 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: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: 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: 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透過理論的理解，繼而操作語言的表達，達到表達精確、創意思考、充實快樂的人生。	Through theoretical understanding, then action language expression, to express precise, creative thinking, enriching and happy life.	C6	ABCDE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透過理論的理解，繼而操作語言的表達，達到表達精確、創意思考、充實快樂的人生。	課堂講授、分組討論	出席率、報告、討論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教學綱要說明、課程要求及解說。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語文表達的基本原理：文章原理、語理分析。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語文表達的基本原理：語理分析、創作構思。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語文表達的基本原理：修辭表現。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語言的陷阱及謬誤(一)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語言的陷阱及謬誤(二)	
7	100/03/28~ 100/04/03	語言的陷阱及謬誤(三)	

8	100/04/04~ 100/04/10	語文表達的基本方法：抒情手法(一)。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語文表達的基本方法：抒情手法(二)。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電影欣賞。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語文表達的基本方法：記敘手法(一)。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語文表達的基本方法：記敘手法(二)。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語文表達的基本方法：議論手法(一)。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語文表達的基本方法：議論手法(二)。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文學語言表現方式：小說。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文學語言表現方式：散文。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電腦、投影機		
教材課本			
參考書籍	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50.0 % (含中文能力測驗成績)◆期中考成績：25.0 % ◆期末考成績：25.0 % ◆作業成績：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